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五〇九(十五)曾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及理事會繼續努力，提高發展中國家婦女地位，並採取適當措施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此方面給予特別協助。

鑑於依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規定，現宜釐訂並協調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旨在提高發展中國家婦女地位之各種方案。

認為欲達此目的，必須取得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合作，以及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之合作。

一.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為獎助及提高發展中國家婦女地位起見，充分運用目前依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擴大方案可以得到之服務，另又充分運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及社會福利諮詢服務，其法為要求專家之諮詢服務，獎勵參加研究班，及其他會議，以及利用現有之研究獎金及獎學金；

二. 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會同聯合國加強並擴張其適應發展中國家婦女需要之各種方案，並覓取新方法，以達此目的；

三. 請秘書長：

(a) 於設計各種聯合國協助方案時，注意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需要，並在此等方案中，列入特別以適應此項需要為目的之計劃；

(b) 繼續運用聯合國現有人力物力，以改善發展中國家婦女之狀況，其法為舉行討論婦女地位之研究班，應各國政府之請，派供婦女權利專家及對掌理婦女地位事宜之人士，頒發人權研究獎金及獎學金，並將所有關於可用以提高婦女地位之便利之情報，供給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四. 促請具有諮商地位之婦女非政府組織與秘書長通力合作，激勵關於聯合國有助於提高婦女地位之方案之輿論舉行區域、內國或地方研究班，包括將來可能時舉辦國際研究班，供給研究獎金、獎學金與專家意見，及辦理其他有關工作在內；以補充聯合國在國際方面及內國方面之努力。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二二四次全體會議。

F

諮詢服務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各會員國繼續注意婦女地位區域研究班及因業已舉辦之此種研究班而得之寶貴材料，

認為婦女地位問題亦可在小規模國家集團所辦或在內國舉辦之研究班內，作有益之研討，

深感內國研究班亦可有助於各專門機關提高婦女地位工作之協調，

鑑於婦女地位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三(十四)請秘書長擬訂計劃，並酌派專家，以便應會員國政府之請，協助各該政府舉辦中央及地方研究班，以提高婦女地位為目的，

請秘書長繼續進行其按年舉辦婦女地位區域研究班之計劃；並在人權諮詢服務方案之下，從優考慮協助小規模會員國集團舉辦研究班之請求。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二二四次全體會議。

八八八(三十四).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報告書。⁶²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B

定期人權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報告書⁶³及定期報告書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人權發展情形之報告書，⁶⁴

一. 向所有已提送一九五七年度至一九五九年度報告書之政府及專門機關致謝；

⁶² 同上，補編第八號(E/3616/Rev.1)。

⁶³ 同上，第五十五段至第八十八段。

⁶⁴ E/CN.4/831。

二. 鑒及雖知許多國家及領土之人權及基本自由情形仍舊在公民及政治權利方面及社會、經濟及文化權利方面不滿人意，上述報告書畢竟載有有用之情報，表明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在保護人權方面，尤其是在世界人權宣言所列舉權利中之若干權利方面，已獲進展；

三. 尤鑒及：

(a) 各報告書甚少提及非自治政府及託管領土在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情勢；

(b) 在檢討期間所通過之若干憲法或基本法列有旨在保護人權之條款；

(c) 若干新國家憲法申明人民仰慕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之理想；

(d) 若干國家為消除歧視所採之步驟計有制定法律、廢止歧視法律、由法院執行法律、設立委員會、以監督法律之適用及設立委員會或非正式和解機關，以促進各種團體間之優良關係；

(e) 若干國家通過許多法律，以下列辦法改善司法行政：改良司法組織、便捷司法程序、規定矯正錯誤行政法定之措施、擴大被告在刑事訴訟中之權利及鼓勵重建犯人為有用之社會成員；

(f) 許多社會安全制度皆已擴大，使包含更多種類之人士，對各種意外，提供更大之保護；

(g) 若干國家之教育設施，不問為初等、中等、技術或職業，抑為高等教育，皆已大事擴充，並設法以立法或其他措施，使教育免費或減少學費；

四. 認為為達到委員會決議案一(十二)及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六二四B I(二十二)所載之目標，並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須有更多之報告書，其中應載更多關於已遇到或可能遇到之問題或困難之情報；

五. 決定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四B I(二十二)之規定，繼續推行各國政府遞送關於人權之定期報告書之制度；

六. 促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體會員國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四B I(二十二)之規定，就世界人權宣言所列舉之權利與自決及獨立權利，遞送關於各該國本土地區以及屬地，包括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人權發展情形之報告書；

七. 請秘書長轉請各國政府儘早提送報告書，至遲不得晚於緊接報告書所述期間之下一年之六月三十日；

八. 請各國政府於撰擬報告書時，充分顧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B(二十八)所提及之建議，並顧及定期報告書委員會之建議，⁶⁵即各國政府應集中報告具有特別意義之發展情形，並說明何以具有意義，勿力圖報告關於世界宣言所列舉之一切權利之發展情形；

九. 請各專門機關如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四B I(二十二)所示，協力推行人權委員會所承擔之工作；

一〇. 請具有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就人權方面之情勢，提出客觀性質之評論與意見，以助委員會審議定期報告書之摘要；

一一. 請秘書長今後將三年一次之報告書之摘要，送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提具意見。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C

政治權利歧視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制止政治權利歧視之最有效方法之一為具有國際規模之教育努力，

鑑於人權委員會每三年報告一次之辦法實為一有用之體制，各國政府可在此體制內報告制止此種歧視所獲之進展及所遇之困難，

計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特別報告員提交該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之研究報告⁶⁶所作之重要貢獻，

一. 特別報告員 Mr. Hernan Santa Cruz，撰成寶貴之研究報告，特此致謝；

二. 請秘書長廣為印發特別報告員所撰之研究報告；

三. 促請所有國家繼續推進並於必要時加緊旨在消除一切政治權利歧視之教育努力。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⁶⁵ E/CN.4/831，第一七三段。

⁶⁶ E/CN.4/Sub.2/213。

D

歧視非婚生子女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研究歧視非婚生子女問題及指派一特別報告員進行此項研究之決定。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E

協助發展較差國家新聞媒介發展之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三A(十三)曾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製訂“可以推行而足以發展落後國家新聞事業之國際性具體行動與措施方案，並附具實施此項方案所需材料、經費與專業條件及資源之估定”，

覆按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七八I(二十七)曾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舉辦調查，以供給大會所期之具體行動方案之因素，

欣悉此項調查已以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舉行一連串區域會議辦妥，

上述調查表明世界人口百分之七十無適當新聞便利，因而不能切實享受新聞權利，殊堪關懷，

鑒於新聞媒介在教育及經濟與社會進步方面大體可以發揮重要之作用，通訊新技術可提供加速教育進程之特別機會，

一. 請有關政府在其經濟計劃中妥為列入國家新聞媒介之發展；

二. 重申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八一九A(三十一)曾請技術協助局、特別基金會、有關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公私機關酌量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發展並加強其新聞媒介；

三.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推進發展新聞媒介方案，包括應用通訊新技術，促使教育迅速進步在內，儘可能將其關於此項問題之調查報告隨時校訂，斟酌報告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四. 依大會之請，遞送關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辦調查之報告書，⁶⁷作為推進發展較差國家新聞媒介具體行動方案之基礎；

五. 建議大會：

- (a) 在聯合國發展十年方面顧及此方案；
- (b) 請發展先進國家政府與發展較差國家合作，以應後者在此項發展獨立之全國新聞媒介方案方面之緊急需要，惟須妥為顧及每一國家之文化。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F

各國人權諮詢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分別覆按關於各國及地方人權諮詢委員會之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九(二)及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七七二(B)(三十)，

業已審查秘書長報告書，⁶⁸

一. 許多政府已提出關於各該國人權諮詢委員會及類似機關工作之報告書，特表欣慰；

二. 請秘書長將所編報告書，以後並將所得任何情報，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

三. 復請上述政府參酌各該國國情，贊助理事會決議案七七二B(三十)所稱機關之成立，並獎勵已成立之此種機關之工作，例如，此種機關可研究關於人權之問題，審議全國現存情勢向政府貢獻意見，協助造成尊重人權之輿論。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G

各國保護或促進人權之法律機關及程序指南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各國互相觀摩保護或促進人權之經驗，頗為有益，

確認編製各國保護或促進人權之法律機關及程序指南，極為有用，

請秘書長編印各國保護或促進人權之法律機關及程序指南，必要時得分期編印。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⁶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 E/3437/Add.1; E/CN.4/820 and Add.1 and 2。

⁶⁸ E/CN.4/828 and Add.1。